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24)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沿海（作為賣方）與北京紫光（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上海沿海同意出售及北京紫光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18,75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計算之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沿海（作為賣方）

 北京紫光（作為買方）

北京紫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紫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上海沿海已同意出售及北京紫光已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紫光沿海註冊股本之25%。

代價

銷售股本之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18,750,000港元），該代價由上海沿海及北京紫光經參考紫光沿海註冊股本人民幣364,000,000元（相等於約455,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北京紫光應以下列方式向上海沿海支付代價：

- 1) 北京紫光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上海沿海支付現金人民幣23,750,000元（相等於約29,688,000港元），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以及
- 2) 北京紫光須於完成辦理轉讓銷售股本之業務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上海沿海支付現金人民幣71,250,000元（相等於約89,063,000港元）之餘額。

於完成辦理轉讓銷售股本之業務登記後，按金將用以償付部份代價。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於支付按金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i)上海沿海須向北京紫光及上海沿海轉讓銷售股本；及(ii)北京紫光須完成辦理更改轉讓銷售股本之業務登記程序。

於悉數支付代價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上海沿海須向北京紫光交付上海沿海所管有紫光沿海之牌照、印鑑、財務文件、業務資料、土地使用權證及實物資產。

於緊接完成前，紫光沿海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於完成後，紫光沿海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上海沿海將不再持有紫光沿海任何股權。

紫光沿海之資料

紫光沿海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紫光沿海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86	10,328
除稅後虧損	386	10,328
資產淨值	354,546	354,932

出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項目管理及建設服務以及項目投資。

本集團預計將因出售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未經計及出售之相關稅項開支）人民幣6,550,000元（相等於約8,188,000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應佔銷售股本估計賬面總值之差額。因出售所產生之實際收益將視乎就出售所徵收之最終稅項開支而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估計未經審核收益人民幣6,550,000元（相等於約8,188,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乃本集團出售紫光沿海權益之良好機會，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計算之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上海沿海（作為賣方）與北京紫光（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沿海同意向北京紫光出售銷售股本

「北京紫光」 指 北京紫光置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銷售股本之買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銷售股本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95,000,000元之金額（相等於約118,750,000港元）
「按金」	指	北京紫光根據協議應付上海沿海為數人民幣23,750,000元（相等於約29,688,000港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本」	指	紫光沿海註冊股本25%
「上海沿海」	指	上海沿海綠色家園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銷售股本之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紫光沿海」	指	北京紫光沿海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25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及王紅梅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